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3〕407号

广州市臻双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张融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证和伪造其签名，将其登记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的材料后，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原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广州市臻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无偿提供场地使用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广州市臻双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等材料。原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云）内设字〔2016〕第1120160530100号]，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张融。

二是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中广测〔2023〕文鉴字第014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市臻双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上的“张融”签名，不是张融所写。

三是2023年5月6日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且无法联系。

四是无相关证据证明张融本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以追认。

五是本局于2023年6月5日作出《撤销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穗市监撤听字〔2023〕406号），并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依法通过公告送达方式送达给你公司。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云）内设字〔2016〕第1120160530100号]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行政行为。

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电话：020-38835899）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8日

抄送：张融。